

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課程教學領導人課堂教學研究工作坊」

擁抱 AI 智慧學習-未來學習關鍵力

人權教育議題教學示例

參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

主題(方案)名稱： 兒童氣候權倡議之實踐		
領域 /科目	學習階段 /年級	課程設計者
班會/九年級校訂彈性課程	九年級	敖永龍
教學時間	配合單元/教材	
本單元共2節 90分鐘	自編教材 /	
設計理念： 透過新聞事件-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新增意見書：確保兒少「氣候權」、政府須協助提出「環境訴訟」，讓我們反思九年級學生於國中三年的學習內容跨域議題討論透過班會時間帶領學生思辨討論。 本課程透過 自主學習四學流程（觀察、提問、報告、總結）+ 因材網 e 度平台，讓學生透過知識學習整合議題討論活動，提高學生理解兒童表意權之倡議過程。		
設計依據		
核心素養	總綱/領綱	數位素養學習
	人 J7 探討違反人權的事件對個人、社區/部落、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或行動方案。 人 J8 了解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	【數位安全、法規與倫理】： 理解人工智慧可能帶來的新型威脅，並在使用生時應遵循資訊安全概念。 【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 了解人工智慧對教學與學習的基本概念、原理與影響。 【數位溝通、合作與問題解決】： 運用資訊科技等數位工具進行問題的陳述、表達、解決，能了解語言、圖像的符號以進行資訊傳遞，達到資訊整合並進行有效溝通與合作、互動、分享，並能共同完成任務。 【數位內容試讀與創作】： 認識網路著作權，並了解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也不要侵犯他人的著作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1. 實際觀察蛇類，並從觀察中發現問題。 2. 透過觀察與觸摸，認識爬蟲類生物，並了解尊重生命的態度。 3. 學生能思辨環境保育及尊重生命的意義與公民責任。	1. 能認識爬蟲類與蛇類。 2. 複習課本中的知識。例如能說出爬蟲類與蛇類的基本特徵。 3. 學生瞭解蛇類的生態地位與重要性。
議題融入(逐條標示議題實質內涵)	
☒ 人權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 法治教育 ☐ 科技教育 ☒ 資訊教育 ☐ 能源教育 ☐ 安全教育 ☐ 防災教育 ☒ 閱讀素養 ☐ 國際教育 ☐ 家庭教育 ☐ 原住民教育 ☐ 戶外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 ☐ 生涯規劃教育 ☐ 無	
\	
學生先備知能	
學科	數位融入
1. 學生具有氣候基本知識。 2. 學生具有水資源循環知識。 3. 學生具有氣候影響資源分配的概念。	1. 已有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學習的經驗。 2. 已具平板載具的簡易操作經驗，包含掃QR Code、打字、拍照或文件上傳等。
教學設備/資源	
1. 平板(具拍照功能) 2. 因材網學習平臺(知識結構影片、筆記區、課程包) 3. 因材網生成式 AI 4. 教育雲帳號 5. 電視大屏(單槍投影布幕)	
學習目標(條列式)	
1. 能夠應用5W1H 分析閱讀新聞文章。 2. 能熟悉氣候權作為兒童權利之重要性。 3. 能為兒童氣候權倡議。	
本堂課文本教材脈絡	
自編教材	
本單元各節次學習活動設計的重點	
節次	學習重點
第一節	1. 觀賞兩部影片。(學生自學) 2. 小組任務:共享運具在國內的使用討論。(組內共學)

(一)各組閱讀：每組透過因材網閱讀兒童權利氣候權新聞。 (二)說明因材網有關本新聞5W1H 問題，由組內討論後以小組為單位填寫。 (三)組內互評（因材網 SRL 表單）：討論完後，同組同學可針對同組同學表現給予評分。 三、小組報告:10分鐘(組間互評) (一) 每組推派發表人就針對本新聞有何看法，說明相關看法。 (二) 教師總結。 四.倡議由我行：10 分鐘（教師導學） (一)各組學生分享其各組上一節課之問題界定及相關分析。 (三)就小組選一重點書寫倡議信。 (四)完成後，小組張貼於黑板。	因材網 SRL 小組互評表單 因材網 e 度、ChatGPT、	小組完成倡議信
--	---	----------------

--	--	--

補充說明:引用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

- (一)「數位教學」分成「數位科技與 AI 輔助教師教學」與「數位科技與 AI 融入學科學習」。
- (二)「數位工具」包含應用軟體、硬體、生成式 AI 與數位學習平臺等。
- (三)「數位融入教學」即是利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師備課、教材統整、教學模式規劃與進行、班級經營、師生互動、小組討論與發表、作業設計、評量建置與實施、學習數據分析，能降低教師備課與教學負擔、進而提升教學效率與成效。同時學習內容也可利用數位科技進行多元化的呈現，讓數位內容更有趣且更貼近真實情境、將抽象概念具體化以利學習，減少時間、空間與經費的限制，增加可重複學習的機會。

數位教學雙圈鷹架檢核表

參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

數位科技與 AI 融入學科學習		方案名稱:						
		A 內容趣味化	B 貼近真實情境	C 抽象概念具體化	D 減少時空限制	E 學習適性化	F 重覆練習	G 其他
課前 (一)	1.共同備課					因材網生成式 AI-e 度(A)	因材網學習影片任務	
	2.教材統整				編製因材網課程包放置教材內容			
	3.其他							
課中 (二) 及課後 (三)	1.引起動機				因材網學習影片	因材網學習影片		
	2.學習紀錄		從因材網學習影片	學生向因材網生成式 AI-e 度提問並留學習紀錄(A)	學生觀看影片後，將自學問題上傳至因材網			
	3.討論與溝通	學生與因材網生成式 AI-e 度進行討論(A)						
	4.搜尋與協作		學生與因材網生成式 AI-e 度進行提問自己不懂的概念(A)					
	5.創作與發表				倡議行為			
	6.測驗與評量	使用影片觀察						
	7.學習數據分析					因材網任務報表及 Google 表單測驗回應分析報告		
	8.差異化教學							
	9.回饋與修正							
	10其他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新增意見書：

確保兒少「氣候權」、政府須協助提出「環境訴訟」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於昨(28)日，公布了一項新的指導方針。指出國家有義務要保護兒童免受環境惡化的影響，政府需要進行相關企業的監管，並且允許未成年國民尋求法律救濟。若兒少想要對政府提起氣候相關的訴訟，聯合國也會提供法律上的協助。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昨日，針對《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公布了《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No.26)。提供 1990 年生效的《兒童權利公約》氣候議題方面的解釋，以及指導方針。

已經締約並批准《兒童權利公約》的 196 個國家，以及未來加入的締約國，均須依照《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中，對兒少氣候權利的說明，履行締約國的義務。

兒少環境權利的保障

締約於 1989 年，並於 1990 年生效的《兒童權利公約》中，要求締約國保障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以及健康權等權利。

而昨日公佈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特別針對全球氣候變化、極端氣候盛行、生物多樣性遭破壞，且污染嚴重的發展現況以及未來，提出了締約國可以依循的途徑。並且確立兒童有權享有乾淨、健康，且可持續的環境的權利，而兒童的這些「氣候權」，在《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的補充說明下，是被《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在兒童的生命權、生存權與發展權的部分，氣候與環境的退化，危害了兒童發揮潛力、進行戶外活動，以及與自然環境互動的權益。且增加了兒童遭受武裝衝突、飢荒與暴力的風險。意見書也指出，脆弱性使兒童更容易受到有毒污染物的影響，導致其大腦、器官與免疫系統的發展受阻。

意見書也指出，兒童享有被傾聽的權利，由於環境議題對兒童的發展相當重要，因此兒少的觀點應該要能夠在政府環境部門決策過程中被聽見。締約國需要建立起適合各年齡層兒少的意見平台，讓兒少的聲音能夠被政府部門聽見。而在國際層級，也須促進兒少領導的團體進入環境議題的決策過程，確保兒童的環境權訴求能夠在國際場域被看見。

《兒童權利公約》也保障了兒少的言論與集會自由，《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許多參與環境議題的兒少，經常面臨威脅、恐嚇與騷擾。對此，締約國需保護參與氣候倡議的兒少，能夠安全、不受迫害地表達自己的訴求。而各國有關誹謗的法律，也不應被用於壓制兒少的言論自由權。

提供法律協助並進行企業監管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兒少如果要對侵害其氣候權利的個人、企業，或是政府提起法律訴訟，國家有權為其提供協助。包含消除兒少興訟的障礙、延長案件追訴時效、提供免費法律協助，並要求國家司法機構接受兒少的訴訟案件。而在兒少提出的環境或氣候相關訴訟中，身為原告的兒少不需負舉證責任，以降低提起訴訟的難度。

意見書也指出，各締約國有責任對會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進行監管，以防止企業所造成的氣候變遷，侵害到兒童的權利。而各國應確保企業儘速減少碳排，並要求金融監管機構對企業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日前美國蒙大拿州聯邦地區法院 (Montana District Court) 判定，蒙大拿州政府在發放石化產業開發許可時，因為沒有將氣候變遷等環境議題納入審核項目，因此違反了州憲法中，對「乾淨且健康」的環境的保障。而本案是由 16 位兒少於 2020 年時提出，法院的勝訴判決，為美國的兒少氣候訴訟開了先例。

根據 《衛報》 的報導，南非普勒托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retoria) 的法學教授斯科爾頓 (Ann Skelton) 表示，「還是有許多人不將兒少的意見當一回事」，但希望各國政府能夠依照《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的建議與指示，修改國內的政策與法律，更全面地保障兒童的氣候權。

分析新聞 5W1H

- Who：是誰公布了《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
- When：《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是什麼時候公布的？
- Where：《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的內涵將會影響哪些地區的兒童？
- Why：為什麼《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會被公布？
- What：《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的內容摘要：(50 字以內)
- How：你如何看待《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

分析新聞 5W1H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新增意見書：
確保兒少「氣候權」、政府須協助提出「環境訴訟」

組別：

Who：是誰公布了《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

When：《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是什麼時候公布的？

Where：《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的內涵將會影響哪些地區的兒童？

Why：為什麼《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會被公布？

What：《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的內容摘要：(50 字以內)

How：你如何看待《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